

中华财险四川省资阳市地方财政补贴性柠檬果树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柠檬果树种植的柠檬果树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柠檬果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柠檬果树”）：

（一）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种植管理规定的柠檬品种；

（二）投保人的柠檬果树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或投保人的柠檬果树种植面积未达到 5 亩的，可通过村集体、专业合作组织、国有企业或合作社为单位集体投保；

（三）投保的柠檬果树树龄在 1 年及以上的果树；

（四）每亩柠檬果树种植株数需符合当地管理部门的种植规定。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连片或集中种植的柠檬果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柠檬果树死亡或主干、主枝断裂死亡（包括因病清除），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冷害、洪涝、旱灾；

（二）火灾、雷击、地震、泥石流、山体滑坡、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落；

（三）常规性病虫害：流胶病、脚腐病、急性炭疽病、灰霉病、疮痂病、烟霉病、红黄蜘蛛、蚱壳虫、潜叶蛾、潜叶甲、花蕾蛆、锈壁虱、蚱蝉、桔实瘿蚊；

（四）检疫性病虫害：溃疡病、黄龙病、大小实蝇；

（五）病毒性病害：黄脉病。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管理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二）人为造成水土失控；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他人的故意或过失行为；

（五）牲畜啃食、动力机械碾压；

（六）果树遭受淘汰、污染、腐烂损失的；

（七）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柠檬果树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

（八）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

（九）种子、苗木、肥料、农药等质量问题；

（十）保险柠檬果树在病虫害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病虫害。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柠檬果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柠檬果树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株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每亩科学种植株数

每亩科学种植株数根据管理部门的种植管理规定确定为 60 株/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根据保险柠檬果树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病虫害观察期

第八条 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九条 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柠檬果树病虫害观察期，保险柠檬果树在观察期内因病虫害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柠檬果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保险费，自缴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柠檬果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柠檬果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柠檬果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

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

(二)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农业、气象等证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柠檬果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柠檬果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每亩实际种植株数大于每亩科学种植株数时，保险人按每亩科学种植株数与出险时实际每亩种植株数比例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每亩科学种植株数÷实际每亩种植株数）×死亡株数

(二) 若每亩实际种植株数小于或者等于每亩科学种植株数，保险人按实际死亡植株数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死亡株数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二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保险柠檬果树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柠檬果树面积与非保险柠檬果树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计算赔偿；不能区分保险柠檬果树与非保险柠檬果树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柠檬果树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柠檬果树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

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柠檬果树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最终赔付金额不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柠檬果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柠檬果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16毫米以上,或连续12小时降雨量达30毫米以上,或连续24小时降雨量达50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7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13.9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果树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四)冻灾: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果树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果树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五)低温冷害:农作物在生育期间遭受低于其生长发育所需的环境温度,导致农作物生育期延迟或受损的一种灾害。

(六)洪涝:由于大雨、暴雨或持续降雨使低洼区淹没、渍水的现象。

(七)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

(八)火灾:即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九)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